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5 – 23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公司监事杨延晨先生、赵立勋先生、李志勇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审议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相关附件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审议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。公司拟继续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，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由同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。

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**2015年度**财务报告审计，审计费用不超过**72万元**。

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**2015 年**内部控制审计，审计费用不超过 **30 万元**。

表决情况：**3 票**同意，**0 票**反对，**0 票**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